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橫琴新區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engqin.gov.cn/hengqin/xxgk/201711/452eb00a95694900828802ea79e90d3d.shtml>)

附錄

橫琴新區商務局關於印發《橫琴新區促進重點總部企業集中辦公暫行辦法》的通知

各有關企業：

為進一步規範稅務機關發票管理、落實統計工作要求，依法加強稅務、統計監管，規範企業經營行為，我局制定了《橫琴新區促進重點總部企業集中辦公暫行辦法》（下稱“暫行辦法”），現將暫行辦法予以公布，請各有關企業根據實際情況進行申報工作。

橫琴新區商務局
2017年11月30日

橫琴新區促進重點總部企業集中辦公 暫行辦法

第一條為進一步規範稅務機關發票管理、落實統計工作要求，依法加強稅務、統計監管，規範企業經營行為，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在橫琴創意谷設立“重點總部企業集中辦公區”（以下簡稱“集中辦公區”），採取“集中辦公、集中配套、集中服務”的方式，為入駐重點總部企業提供“一站式”辦公服務。

第三條本辦法所指重點總部企業是指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在橫琴新區辦理工商登記註冊並依法納稅；年營業收入在1000萬元以上（批發貿易業年商品銷售額達2000萬元以上）；未占用橫琴新區建設用地指標且在橫琴新區無自有或租賃辦公場所的企業。優先考慮入駐前未納入國家統計聯網直報平台的企業。

第四條給予入駐集中辦公區重點總部企業“兩免一補”政策扶持：

（一）免費提供一定面積辦公場地。

1.年營業收入在1000萬元以上（批發貿易業年商品銷售額達2000萬元以上）的，免費提供面積20-25平方米的辦公場地；

2.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1亿）以上的，免费提供面积30-6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

（二）免费提供一定数量办公设备。按5万元/套标准免费向企业提供办公桌椅、电脑、电话等必要办公设备。

1.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批发贸易业年商品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提供1套办公设备；

2.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1亿）以上的，提供2套办公设备。

（三）给予一定数额营运补助。按10万/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营运补贴，用于聘请必要的驻区财务、统计人员。

1.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批发贸易业年商品销售额达2000万元以上）的，每年补助10万元；

2.年营业收入在1亿元（含1亿）以上的，每年补助20万元。

第五条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落实集中办公区场地，设立横琴新区重点总部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入驻重点总部企业资格审核并报区商务局备案。

第六条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入驻重点总部企业提供以下日常管理服务。

（一）提供包括注册登记、政策咨询、人才交流、数据支持、公共培训、物业管理等服务；

（二）配套会议室、业务洽谈室、公共食堂、人才公寓等公共服务设施，服务入驻重点总部企业员工；

（三）定期对入驻重点总部企业进行创业辅导、政策宣讲、投融资资源对接等服务；

（四）定期组织入驻重点总部企业财务、统计人员进行业务交流、培训，提高财务、统计人员业务水平。

第七条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专人担任政府行政事务服务专员，畅通区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入驻重点总部企业的联系渠道，为入驻重点总部企业协调办理相关政府事务和其他管理服务。

第八条横琴新区各职能部门对集中办公区的各项行政审批事项，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采取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等方式，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

第九条入驻重点总部企业应将驻区财务、统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报区税务、统计、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及时向区税务、统计等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各类经营资料，主动配合集中办公区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

第十条横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政策扶持期间每年对企业进行资格复审，定期或不定期对实际办公人员进行走访、排查并报区管委会，对审核合格的企业继续进行扶持。

第十一条对于申报扶持政策的企业在复审期间内出现如下情况的，终止扶持政策：

（一）严重违法，被依法追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

（二）将申请扶持的办公用房、设备进行转租、分租、或擅自改变用途的；

（三）未及时准确向统计、税务部门报送相关数据。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横琴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